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2年2月號 道法法訊 (142)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42)
專利侵害之防免 (四) - - 蔡清福律師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係隨意或
強制性(五) - - 黎欣怡

第三版：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 - 蔡豐德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二)
- - 洪順玉律師

第四版：

馬德里協定 (四) - - 朱瑋琪
在網際網路上顯著標記之合法權利 (八)
- - 潘養源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消失技藝的復活 (十九)

第六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
中國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已有了顯著的進展 (III)
- - 馮志峰
歐洲共同體新式樣之保護(新)系統
- - 吳凱智

第七版：

專利權合作條約更新 - - 吳佩玲
混亂的Bud商標之爭 (二) - - 周亞萍律師
如會與著名商標混淆近似時，法院禁止一個
註冊商標作變更使用(下) - - 程玖玖

第八版：

歐盟新式樣法 - - 黃冠軫
要求加速審查的案例增加 - - 鄭慶鴻
初步禁制令以少於整個發現與審判的延遲與
訴訟費用來快速執行專利 - - 呂靜怡

第九版：

二〇〇三年日本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 - 王誌宏
濫用的評估 - - 鮑擘亭
「新」國際商標註冊——對於美國商標所有人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陳怡穎</p> <p>第五版：</p> <p>日本近來網域名稱註冊之發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林姿岑</p> <p>給非美國申請人鑑於35 U.S.C. § 102(e)之申請策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林經維</p> <p>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確立新判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胡文和</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林珮如</p> <p>第十版：</p> <p>馬德里協定上在國際商標案上有重大改變 並自2003年11月2號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林若媛</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十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極願相與為伴！

三、耗盡原則

甲、法條：

1、我國專利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明文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態樣之一：「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2、美國專利法第 273 條第(b)項第(2)款規定：「依專利方法所製有用最終產品而由有權依本條相對於該有用最終結果主張防禦之人為販賣或其他處分者，將耗盡該專利之專利所有人權利，猶如此販賣或其他處分係由專利所有人所為而已耗盡此等權利一般。」

乙、申論：

1、我國專利耗盡規定之要件：

- A. 所涉物品為專利物品：此應易解；
- B. 權源：該物品之製造係由
 - a. 專利權人所為：或
 - b. 經其同意製造：即被授權人所為！不論已否訂有書面契約，既經專利權人同意製造，即係被授權人之一種！
- C. 發生時點：販賣後！物品一經販賣，專利權人已行使過其權利而已獲有專利利益！如許專利權人於初次販賣後，再度擁有干涉權利，則無異許該專利權人重複就同一具體專利物品再度行使專利權利，初非法之本旨！
- D. 法條例示耗盡型態---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究其實際，專利權利耗盡後，發生於專利物品之型態，實不以自行使用或再販賣為限，他如出租、出借等亦屬之！故法文中所謂「使用」一詞，宜採廣泛解釋，使之可概括其餘，或更可思考逕行改為更寬廣之用詞；
- E. 但書明文「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此為平行輸入合法之明文！我專利法如此規定，不受老美干擾！同為智慧財產權之屬，為何著作權法即不能遂行國民意志而為如此規定？主要原因或許是因所關心之著作權著作物常屬：

- a. 價昂：如影碟；或
- b. 不易實行權利：教科書(窮學生影印)。

2、美國專利耗盡規定之要件：

- A. 所涉物品：某有用最終產品；
- B. 該物品由某專利方法所製：注意---限於某專利方法；
- C. 權源或行為人：有權依本條相對於該有用最終結果主張防禦之人，詳言之：
 - a. 人：有權主張防禦或防衛之人，通常為所有權人或被授權人，然依文意，此處顯非所有權人；

b. 法條根據：依本條相對於該有用最終結果(產品)；

D. 行為：販賣或其他處分！所謂處分，乃使權利發生得、喪、變更之任何行為，要以所有權發生變動為要素(似乎較我國法周妥?)；

E. 結果：將耗盡該專利之專利所有人權利，見諸前述我國法解釋，此應不難解！

F. 較為特殊者，則為美國該條項末句「猶如此販賣或其他處分係由專利所有人所為而已耗盡此等權利一般」，依本句，吾人知：

a. 如前所述，本條款之適用範圍僅及於依專利方法製成之物品，而不及於一般專利物品；

b. 雖本條款之適用不及於一般專利物品，然非謂非依某專利方法製成之其他專利物品不適用耗盡原則。反之，其真意乃在於：耗盡原則乃專利之基本精神，本條款之制訂乃在釐清依相關專利方法製得產品可能之疑義！

c. 自本句可知，C 項之人非專利所有人，然由 C 項之人所為販賣或處分，亦將耗盡專利權利！詳言之，此處所欲規範者，乃類如我國前述項款「使用或再販賣」之情形，真可謂「殊途同歸」---以不同之條文形式，獲致相同之規範效果！

d. 是知，中美兩國前述法制唯一區別點在於：是否以依專利方法製成之物品為規範標的雖有差異，然其所欲完成之立法目的則完全雷同！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專利侵權訴訟中的反拖拉斯反訴 係隨意或強制性(五)

-Karen C. Hermann

該法庭所依據的理由為：由於法庭具有保留其相信為不正當使用該專利者之原告之救濟的裁量，「當事人不能因為在之前訴訟中未能提出同一防衛而阻斷法庭行使其裁量」。該法庭接著根據克雷頓法案(Clayton Act)第四條，適用此相同理由於Mercoid案之賠償損害訴因中。該法庭陳述如下：

雖然 Mercoid 在本案中被禁止主張任何可能已

在之前訴訟中被提出之防禦，也不能因此推斷其損害賠償之反訴也會同樣被禁止。該損害賠償之請求非僅止於防禦；其係不同的法定訴因。根據民事程序細則第 13(b)條，其可能在先前訴訟中被主張為反訴之事實並不意味著當尊重此事時，未如此作為會造成先前判決具有既判力（res judicata）。

該法庭認為 Mercoïd 可在基礎訴訟或於另一獨立訴訟中主張損害賠償之反訴。其指導原則係為，當兩造間之第二訴因是基於「一不同請求時，該先前判決之具既判力，乃非關於可能已被提出之議題，『而僅只關於那些在已作出判決或裁定之決定後曾被反駁之相關事項或觀點。』」於是該法院將該案發回重審。

C. Mercoïd 之早期評論

Douglas v. Wisconsin Alumni Research Association 案為最早提及 Mercoïd 之任意性反訴決定之案例，該地方法院表達與 Mercoïd 案不一致之意見。由於專利侵權訴訟之標的為專利本身及其使用及侵權，該 Douglas 法院所依據的理由為：專利之不當使用為邏輯相關及密切交織於其他元素，以使其成為必不可少。然而，該法院追隨 Mercoïd 作出結論：最高法院已「從公眾利益政策之細則 13(a)命令中移除此種特別形式之反訴」。

Douglas 法院對 Mercoïd 案之早期評論為該法院提供了抨擊砲火，即之後批評 Mercoïd 及限制該案於其事實。不管那些對 Mercoïd 的評論及限制，該案例並未失去其價值，且許多法院仍認為細則 13(b)之有 Mercoïd 例外是有理的。

黎欣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醫技系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美國專利商標局對數位化著作權作品在科技保護制度所舉辦聽證會

依據此“2002 年之科技、教育及著作權協調法案”(該“TEACH”法案)，USPTO 在 2003 年二月舉辦一場聽證會，就目前實施、可用來實施及擬議的科技保護制度從科技公司以及著作權為基礎之產業來徵求意見，以保護數位化著作權的作品。該 TEACH 法案，其可能是真的促進了遠端教學的發展，需要該 USPTO 來提出對保護數位化著作權作品免於侵權之科技制度的一份報告予國會。

以現在允許的修訂格式為補正

該 USPTO 現在正鼓勵專利申請人來提呈使用一種修訂的補正格式之補正。該修訂的補正格式排除此“乾淨版本”要件並允許以一種單一、加畫線版本被加到說明書、圖示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補正。要進一步的資訊，參考我們前二期的文章或瀏覽 www.uspto.gov/web/offices/pac/dapp/opla/preognotice/revamdtpprac.htm。

USPTO 改變對商標通信聯繫之郵寄地址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該 USPTO 已終止列於 TMEP §305.01 指定信箱之使用。所有以郵寄申請商標相關的通信，除了被送到讓渡服務部門登錄的文件及為商標文件的影本而請求外，應該被寄到：

商標部長

維吉尼亞州 22202-3514 阿靈頓水晶大道 2900 號

在讓渡服務部門之申請登錄文件之請求可於 <http://etas.uspto.gov> 藉依電子申請或藉由郵寄紙本文件及封面頁到：

讓渡登錄服務郵件站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局長

維吉尼亞州 22313-1450

亞歷山大市郵局信箱第 1450 號 (待續)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二)

婚姻，是在人類文明進程中最殊勝於其它動物者。不管是飛禽還是走獸，縱非雜交之屬，儘管求偶活動花招百出（在電視動物頻道中可見），亦絕少能擬於人類之婚姻制度者。

但是人類在茹毛飲血的野居時代，並無所謂的婚姻制度，而是男性見有喜好之女性即一棒擊倒，直接拖回洞穴中。比諸上述飛禽走獸之求偶活動花招百出更「不文明」，飛禽走獸之求偶活動，「再怎麼野蠻」也僅存於雄性競爭者之間的激烈爭鬥，絕不傷害雌性。如此說來，稱人類以暴力招呼配偶為「獸性大發」，實不無栽贓動物之嫌，蓋因「獸」絕不會以暴力招呼配偶。將人類神聖的婚姻作如是相擬，乍看來，似有點不倫不類。但請試看時下各式各樣的婚姻暴力與悲劇，你敢說哪種動物做得出來？

前述之「最殊勝於其它動物者」是指組織上的協力進而避免外力的干擾尚且謀求最佳之生活的一種制度。這一制度我們透過法律做為規範，其最大的基石仍繫之於道德感情。一旦此一基石崩潰了，什麼法律制度也救不了「它」。然既是救不了，亦須想辦法避免損害之擴大（縱如「玉婆」伊莉莎白泰勒梅開八度而累積巨額贍養費，亦難稱感情道德上之受益者）。職是，我們的法律便須有相對的「配套措施」以為因應，此即我民法第五篇親屬之所由設也。

韓非子云：「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隨著時代的演進，人類的「獸性」愈加發達，單以民法第五篇親屬之規範，難繩無窮之人事變化，家庭暴力防治法亦隨之應運而生。親屬篇中的規定亦相對的為修訂，尤其在夫妻財產制度上，更是大刀闊斧的修整，其中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制度著重實質的保障，更彰顯「法與時轉」的意義，只可惜「別居制度」仍未獲採行。

再者，婚姻中的結晶-子女，舉凡教養、保護所相關者，無論是民法、民事訴訟法、兒童福利法....皆有特別之規定，莫不以子女之最佳福利為依歸。

其實，一旦婚姻出現問題，其所造成之傷害，不是任何法律制度之所能彌補的。其所牽涉之各層面的問題，亦非法律規定之所能盡。成人如是，子女亦然。

在現實婚姻生活中，人事、財產各種問題錯綜複雜，尤其異國婚姻為然。因篇幅所限，於此概述前提。下一期再以具體個案之小故事為漫談！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馬德里協定(四)

對美國商標所有人而言潛在的優點

1. 一個申請案可進入數個國家。
2. 一個國際註冊提供了對所有指定國的保障。
3. 只要一項申請延展、讓與及變更名稱/地址。
4. 潛在的費用折扣。
5. 國際申請案可用英文提出申請。
6. 限制的時間(12-18個月)內拒絕註冊。
7. 擴大至額外的國家是可能的。

缺點

1. 依附一個基本的申請或註冊在首五年內有被集中攻擊的可能性。
2. 在國際申請案中的商品/服務係被基本之申請/註冊所限制的。

其他的考量

1. 每個國家將會依其法律審理國際註冊。
2. 國際註冊將面對各個國家的公開/異議程序。
3. 必須委託當地律師代理人，若國際註冊在任何國家被拒絕或被異議。
4. 加拿大及墨西哥非現在的馬德里協定之會員國。
5. 在美國註冊的他國申請人可能造成美國申請案之增加而且更難在美國通過商標(美國人觀點)。
6. 美國商標所有人將可以預見潛在地侵害在美國註冊之商標的增加。
7. 依將來之利益指定國家可能提較不貴的眼光在關於一個商標在美國以外的地方是否可以獲得註冊在投資此商標前。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在網際網路上顯著標記之合法權利(八)

by Patent Attorneys Reinhard Skuhra Weise & Partner

經由網域侵害第三者權利(二)

商標與網域名稱間之主要差異在於如下事實，即一般性名詞可能被註冊為次層網域(SLD)但卻未提供商標保護之基礎。例如，註冊網域名稱"küche.de"(küche即廚房)，俾用於一經營廚房設備之網址是極易達成註冊的，但以「廚房」註冊一廚房設備之商標則將遭遇難以克服之阻礙。一般性次層網域(SLD)之普遍運用，例如 travel.de, bank.us 等，肇致於網際網路使用者常有之搜尋習慣，其進入網址後並不使用搜尋引擎(search engine)，而係直接鍵入一描述性詞句作為所欲之網域名稱。

至於有關頂層網域(TLD)".de"，DENIC(德國分配網際網路地址的機構)並未給予任何限制以妨礙一般性名詞之註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在其2001年5月17日關於"mitwohonzentrale.de"(辦公室提供協助轉租所租賃之設備)名稱之判決中，確定一般性名詞與商標標記作為網域名稱之可接受性。在商標法中常見之類似運用：「保持特定領域開放」之要件，則被拒絕了，此係因一個一般性次層網域(SLD)僅導致一事實上的(相對於法律上的)獨佔。

註冊的網域並未授與一網域持有者對第三人之權利，特別是有關停止及中斷主張時。此外，並沒有相較於德國專利商標局(GPTO)或共同體商標局(CTMO)之督導機構負責網際網路之註冊而可以執法於與網域有關之難以克服的註冊阻礙。

網際網路之一特質為其係用於全世界並跨越所有的國界。使用其名字於一網域或其網址之公司必須準備面對一事實，即該公司不僅可能在其國家法庭，甚至可能在一遙遠的外國法庭因侵犯在該特定國家有效之商標權而被傳喚。並沒有特別為網際網路而訂的「電腦控制法律」(Cyber Law)。然而網際網路並不是一個缺乏法律規條的領域，因為，例如顯著標記之衝突係依各國法律實務的基礎而處理。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滅絕物種之專利性：

消失技藝的復活(十九)

一活存生物體係為一獨特之請求主體，因為光是書面之敘述、圖片、或是大眾利用之認知並不能讓人將之再造。為了重製該發明，必須取得該活存生物體之樣本，例如：微生物培養液、細胞株、種子、或活存動物體。因此，一具翔實性之參考文獻必須描述獲得該活存生物體或生物樣本之事項，以長成該生物體而不需過度實驗[註一]。

再生生物體提出了獨特之議題，即可預見習知技藝來源出處會隨著時間喪失其實施該發明之能力。一在該生物體滅絕之前所描述該生物體之發行刊物可作為相關習知技藝，然而其不能算是可預見，因為其不再能教導如何或去哪裡獲得該生物體。同樣地，在其滅絕前在美國之公開知識或對該生物體之利用，並無法使人在今日獲得之。

陳怡穎 專利工程師

-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學士
- 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碩士

註一：(聯邦巡迴法庭1985)闡明，當細胞株對大眾並非「已知或即可取得」時，則對未寄存之人類細胞株的書面敘述係為不具翔實性。注意除非該新生物體可由一公眾寄存處取得，則縱有描述該生物體之參考文獻，使用該生物體之過程並非顯而易見(C.C.P.A.1974)。

(C.C.P.A.1962) 中解釋，一獲專利玫瑰之敘述對產業利用性或植物專利並非為習知技藝，因為其並不能使人獲得或創造該玫瑰。一海洋被囊類動物之翔實性係由其正確地理位置之敘述而滿足(1985)。(C.C.P.A.1970) 中解釋，一參考文獻揭露一放線真菌以製造與其請求相同之抗生素，並不能算是預見，因為其並不能使人獲得該微生物。

任何適用法及規則。

第五版

給非美國申請人鑑於 35U.S.C.§102(e)之申請策略

日本近來網域名稱註冊之發展

JPNIC 之新政策及爭議解決

JPNIC 在 1999 年 12 月 5 日建立了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任務小組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Task Force)，根據任務小組之報告，JPNIC 於 2000 年 5 月 8 日公布其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草案 (於下列網址中可獲得日文版 <http://www.nic.ad.jp/jp/regist/dom/drpf/jp-drpf/policy-draft.html>)。

在任務小組的報告中，JPNIC 發表了下列：

(1) 並不像許多案子主題之 “.com” 網域名稱，在日本牽涉到 “.jp” 網域名稱之網域名稱爭議的數量相當小，而這事實上是由於 JPNIC 之網域名稱規則，如 “一公司一網域名稱” 規則及 “網域名稱禁止轉換” 規則，的關係。

(2) 然而，為了回應使用者之需求，這樣的規則應該廢止，所以，JPNIC 也正在考慮廢止如此之規則。

(3) 作為如此之規則廢止的必要前提，必須要制訂一些措施以對抗網路私佔 (cyber-squatting)。

(4) ICANN 之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之地方化是有效的。

JPNIC 計畫在 2000 年 10 月將政策付諸實施。

此草案係為 ICANN 之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 (在下列網址中可獲得其日文版 <http://www.icann.org/udrp/udrp-policy-24oct99.htm>) 之地方版，並且，兩者雖然並非雷同，但其卻與 ICANN 之版本相當相似。

例如：

申請人之陳述 (第二章)

藉由申請註冊一網域名稱，或藉由要求 JPNIC 維持或延展一網域名稱之註冊，一申請人需要對 JPNIC 陳述及擔保：

(1) 申請人在申請案中為了註冊所做之聲明係為完整且正確。

(2) 就申請人所知，該網域名稱之註冊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益。

(3) 申請人並非為了非法之目的而註冊該網域名稱。

(4) 申請人將不會故意地使用此網域名稱以侵犯

林姿岑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化學所生工組碩士

過度穿透申請專利範圍

有些發明是關於「平台技術」或「研究工具」，其係用以做更進一步的發現和發明，一個典型的例子係為一表達一蛋白質之一細胞株系，其係可用以篩選影響蛋白質功能之化合物，也因此可用以治療疾病，另一個例子是一種用以設計執行某種計算工作之有效電路之方法。這些平台技術都很有價值，因為他們產生可用以製造甚至有更大價值之「下游」產物的資訊，然而，平台技術本身的市場可能頗受限制，舉例來說，因為僅有少數公司在這些領域經營，因此，平台技術大多數之價值皆存於稍後使用平台技術工具所發明之下游產物中。

此種平台技術或研究工具之發明人在一些場合中試著更早獲得於下游產物中的價值(亦即在真正的下游產物發明之前)，其係試圖於針對該研究工具發明之專利中，藉由主張該下游產物或是下游產物所使用之方法，這種申請專利範圍就是所謂的「穿透申請專利範圍」，且美國專利第 6,048,850 號之此種申請專利範圍在最近 *Univ. of Rochester v. G. D. Searle & Co.*, 2003 U.S. Dist. LEXIS 3030, 2003 WL 759719 (W.D.N.Y. Mar. 5, 2003) 的案例中也引起爭論。

法院所授予該專利無效之即決判決係以其並不符合 35 U.S.C. § 112 第一段之書面敘述和翔實要求，這是個正確的結果嗎？穿透申請專利範圍是否還有希望？

林經維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碩士

韓國最高法院在專利侵害案件上 確立新判例

5.反佔據域名法之重要性

不像已由主管政府當局管理其所產生之相關註冊、管理、及相關任何爭議之一般商標、服務標章、及商號，即使網域名稱及其他形式之網址有可能是非常有力的企業識別符，其可能會被世界上任何地方之許多網路使用者使用，包含網域名稱之網址管理已交由私營機構處理。因此，關於網域名稱之註冊與使用之大量混亂及爭議現今正在產生。

在這種情況下，韓國政府最後終於認清網址之重要性係為有價值的公共資源，並採取行動來制定關於網址管理之法律，以直接管理網址資源與控制因網址資源而產生之爭議。這樣的政府行動在相關領域中非常受歡迎，且反佔據域名法預料將有效助於抑制佔據域名行為及解決網域名稱爭議。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註 7:根據第 27 條之解釋,反佔據域名法不僅適用於全國性高階網域名稱(亦即“*.co.kr”),亦適用於一般性高階網域名稱,例如“*.com”。此外,考慮到去除註冊或使用禁令之請求不僅不利於在韓國國內使用網址來從事商業活動之個人或實體,亦不利於其行業係針對韓國網路使用者之外國個人或實體。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法院認為,由 MMO 日本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名為「File Rogue」的 MP3 檔案交換服務係違反了著作權侵害法案(三)

3. 法院觀點(續 2003 年 12 月)

法院述及下列幾個問題

(1)MMO 日本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檔案分享服務作業,是否有侵害到 JASRAC 擁有的著作權?(續 2003 年 12 月)

考量到幾個疑點:(i)被告 MMO 日本有限公司的商業運作的內涵及性質;(ii)當被告 MMO 日本有限公司的客户將著作物轉化為可傳輸時,被告在其中的掌控程度以及管理上的運作;以及(iii)在此商業運作上被告所賺取的利潤,這對判定被告在侵害原告「將著作物變為可傳輸的」與「公開傳輸著作物」的兩項權利上,是必要的。

在第一個疑點中,被告的服務提供給使用者一個交換 MP3 檔案的機會,這算是將具有商業利用性質的錄製物(CD)加以重製。因此,就交換 MP3 檔案一事來考量,被告所提供之服務,能有效的讓使用者得以自由的傳送和接收這些具有商業利用性質錄製物(CD)重製品的 MP3 檔案。

在第二個疑點中,由於使用者必須下載被告的客户軟體並將之安裝於自己的電腦上,再者,使用者也必須將其電腦連線到被告的伺服器以確實使用此服務,將電子化內容的檔案在被告 MMO 日本有限公司的掌控下,傳輸與接收。

最後,在第三個疑點中,被告於未來將此服務變為付費服務,而此服務的獲利能力則取決於以被告之客户軟體連線到被告之伺服器來接收與傳輸電子內容檔案之人數。再者,因現行的服務,事實上作用有如強迫廣告媒體替被告宣傳,即使此一服務在現階段是免費的,此實符合增加被告營運收益的行為,因為使用者必須連線到被告的伺服器才能夠傳送與接收電子內容檔案。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中國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已有了 顯著的進展 (III)

Kening Li, Ph. D.

因此,促進發明人地位(inventorship)的努力正透過國營事業的員工以及私人企業員工來進行,其藉建立一套獎勵制度來鼓勵專利的申請,並且在省級與國家最高法院之中建立了專屬的智慧財產權

法院部門。相當多的資源係被分配用來訓練並且成立一個公正、有能力而且是由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
第六版

領域與機關中的專家所組成的團隊。許多一流大學都已成立了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或是科系,而進入這些研究所與科系就讀的需求頗高。

中國在制訂與執行其智慧財產法律的進展已不再被美國、歐洲、日本或是其他地方的公司所忽略。根據官方的統計,超過一半的主要發明專利(major invention)(在中國稱為「發明專利(invention patent)」)(其乃是相對於「實用新型(utility model)」,即被稱作為「小型專利(petty patent)」的專利案而言,係為針對於現存技術的較小改良而授予者)乃是授予國際性的申請人。在快速發展的技術中,例如與電腦或是生物技術有關的領域,有超過 70%的專利案是由國際性申請人所提出申請或是相關專利權有超過 70%是授予國際性申請人。

隨著中國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發展與成熟,以及國家經濟持續以年成長率超過 7%的速度不斷成長,中國已被預期會發展為創新產品與服務的消費者與供應者。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歐洲共同體新式樣之保護 (新) 系統

此外,目前,對於大阪地方法院之裁決所提出之上訴已由大阪高等法院受理,但在此修正之下,東京高等法院將對於來自東京和大阪地方法院的上訴案具有專屬管轄權,該修正版本之法律預計將於 2004 年 4 月開始生效。

另外一方面,為了加速法院的訴訟進程,該修正版本的民事訴訟法規亦新增了數種條款;透過正在爭論中的兩造間的討論以建立訴訟進程的時間表,並將此視為係法院的責任、建立於訴訟提出之前,即行證據搜集的發現程序、以及考慮專家可參與法院進程。再者,目前也有一計畫用以建立東京高等法院之內的智財法庭、產生 100 名以上的專業人士、標準化法庭的先前判例、以及增進法院處理特殊科技的能力。

獨立的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是否將被建立

除了上述所提到東京高等法院的計畫之外,日本政府的智慧財產策略委員會也正在考慮要建立專精於智慧財產、以及獨立於東京高等法院的一獨立的高等法院;目前在日本有八個高等法院,而這個新的法院將使得總數目增為九個,這個新的法院係類似於美國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人們希望在這樣的制度之下,智慧財產方面的專業將獲得改善、判決也會更為一致。此外,藉由建立這個新的法院,政府將可對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日本國內外傳送日本係為一重視智慧財產權以及國外投資人之利益的明確訊息。

專利權合作條約更新

當申請人依靠此修正的程序來延緩進入內國時，應小心的利用。某些國家專利局尚未將此修正的 PCT 第 22 條第 1 項併入其國家專利法中。直至 2003 年 7 月 1 日，例如，下述的 11 個國家之內國法尚未與第 22 條第 1 項修正形式取得一致，因而仍需申請人從優先權日起 19 個月內提出請求，或是從優先權日起 20 個月內使國際申請案進入內國²。

巴西 盧森堡* 烏干達⁺ 瑞士* 挪威 塞爾維亞與芒特尼格羅共和國 芬蘭* 瑞典* 尚比亞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新加坡

⁺這些國家的國家法，在未提出請求時，其允許接近 21 個月的時間來使國際申請案進入內國。

*除了受到 PCT 條款的規範外，此四個國家也受到歐洲專利公約(EPC)的約束，因此可被包含在“歐洲專利”指定國中。在此四個 PCT / EPC 會員國中，對於使國際申請案進入內國的時間限制方面，其係取決於這些國家是否為了個別國家專利及/或區域(歐洲)專利之目的而被指定在 PCT 申請案中。假如這些國家僅僅是針對國家專利而被指定在 PCT 申請案中時，於是依照第一章對於進入國內階段的時間限制，仍是從優先權日起 20 個月或者是由各個國家專利局依照第 22 條第 3 項而決定(例如，21 個月)。然而，假如這些國家僅以歐洲專利而被指定在 PCT 申請案時，於是依照第一章對於進入國家階段的時間限制，將是 EPO 依照第 22 條第 3 項所決定的從優先權日起 31 個月。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混亂的 Bud 商標之爭 (二)

根據一九九四年修正公布之商標法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使用一個跟原來註冊的商標不一樣的商標圖樣，而要被當作是「有使用」原來註冊的商標；必須符合「不一樣的部分不能是對原先具顯著性的特徵作修改/變換」之要件。系爭兩件廢止商標申請的爭點在於，BB 對於目前商標的使用，能否符合上開規定，而被認定為已註冊商標之真正使用。

系爭二案件中，聽證會均作成 BB 之商標使用行為使原來之註冊得以保留的結論。然而，上訴審時，法官(Thorley Q.C.先生)並不同意這樣的見解。再上訴後，上訴法院維持聽證會原先的決定，判決理由如下：

-就商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的立法目的來看，有必

要去確認是註冊商標的哪個/哪些部分，使此商標具顯著特徵。作這樣的分析時，系爭商標給普通購買人的印象是一定要考慮的。

第七版

-在這些案件中，聽證會已經決定在系爭商標具有顯著特徵的部分分別是「Bud」「Budweiser」「Budbräu」這些文字，將這些文字設計成圖樣並無損於此。就這兩案之情況而言，聽證會所作的分析並無違誤。

-職是之故，BB 將「Budweiser」「Budbräu」以平面大寫字母型態用在啤酒瓶頸上，並在英國境內販售的行為被認為等同於有使用原先所註冊之設計過的商標。

註：

「Anheuser Busch」公司
(簡稱 AB)

「Budejovicky Budver」公司(簡稱 BB)

「Budweiser」及「Bud」等商標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如會與著名商標混淆近似時，法院禁止

一個註冊商標作變更使用(下)

在商標請求的分析研究中，法院認定“MIGILSAMO”和它所使用的設計形式，明顯的在外觀和發音上與註冊商標“MIGLIORE”不同。該法院也認為就字的意義上來說，因為這兩個字是創造性標誌，所以無法比較。更甚者，在商標侵權分析中，法院並不考慮美利來設計的商標，反而認為在決定商標侵權時，僅基於註冊形式來加以判斷是適當的。因此法院認定“MIGILSAMO”和它修改過的商標並沒侵害上訴人的著名商標。

然而，在考慮不公平競爭請求，法院支持美利來，在考慮進去該標誌的整個使用環境，像是：美利來修改的商標已被廣為人知為上訴人的商標而使用在包裝上；美利來的標誌已廣泛的在當地衣服商或一般消費者作為一種貨源的區別；商標修正後的實際使用，由於它們類似的手寫型態，在外表上造成類似；被告所使用的包裝與美利來所使用的包裝的地方相同；被告開始使用它修改的“Miglsamo”商標是在它初次由於印有美利來的修正商標的包裝價格昂貴而放棄使用之後；修改後的商標會近似，並因此造成顧客混淆商品或營業來源的可能性。因此法院總結被告使用修改的商標在塑膠袋上的行為，已構成“不公平競爭防止和營業秘密保護法(UCPA)”所規定的不公平競爭。

雖然被告使用商標經合法的註冊，法院結論出，鑑於原告商標知名的情事，被告實際使用標誌版本的相似性，以及被告惡意的證據，美利來有權獲得救濟。本案亦然標示著韓國在保護著名商標的另一項進步。

歐洲新式樣法

商標重疊

因為其範圍，新式樣制度也有可能對歐盟中的商標所有人在尋求保護時產生重大的影響。

商標所有人的主要利益

如同共同體商標註冊，新式樣註冊將提供遍及全歐盟單一的保護，給予其一致的保護，並能在全歐盟中針對侵害者提出強制令。

新式樣註冊的官方費用，比起共同體商標註冊來說低很多，而且其註冊的過程也被預期更為快速和簡便。新式樣沒有實審以及異議的程序。有效性問題將留在註冊後繼續進行。

新制度的特徵是新式樣註冊會保護新式樣本身，而不是如同先前一般只適用於特定的商品。其中的重要性在於新式樣註冊會針對任何商品之式樣使用權提供保護，並且事實上及於多數服務。這樣的保護比起多類共同體商標註冊來說，只需要相當少量的費用即可得到。

英國的新式樣法近來依照歐洲委員會的指令經歷了不少的改變，所以其現在在本質上和新式樣規章有相同的條件。英國的新式樣註冊因此提供了一有趣的商標種類洞察，讓我們能更快速看見商標成為新式樣。在本篇文章中提到的註冊，其細節詳情均可在英國專利局的網頁 (www.patent.gov.uk) 上看到。

與商標的重疊

產品外形

或許部分重疊最明顯的範圍

在於商標是由產品新的外形所構成之際，要保護此類作為商標的形狀一開始通常是困難的，因為它們必須能夠作為代表原產品的識別符。其通常必須展現出不僅是在外形上某種特別不凡的特質，而且也能夠成為被普羅大眾當作識別產品來源的外觀。在許多的案例中，只有在至少經過一段時間的使用後才有可能。這樣外形的例子有杜艾利烤麵包機及維內塔冰淇淋。另一方面，新式樣，和外觀是否作為任一原始辨識功能無關。因此，對一新產品來說，雖然這些也許能及時以保護商標，但新式樣註冊在商標意象尚在建立顯著性的初始階段則能提供保護。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要求加速審查的案例增加

要求加速審查的請求在 2002 年持續增加，同樣的情況在 2001 年也曾發生。

根據韓國智慧財產局的最新聲明，要求加速審查的個數，在 2001 年有 1027 件，較 2000 年多出了三成；而在 2002 年的一月到五月之間有 496 件，較

2001 年同時期多出了 23%。而該 496 件案件佔了至 2002 年五月為止在韓國專利申請案總數的 1.3%。

在這 496 件案件中，有 152 件是由認許的創投公司所申請的專利，有 100 件專利申請所保護的發明已經或是將要商業化，還有 27 件是關於防治污染的科技。

根據韓國專利法，除了上述的三種分類，要求加速審查的專利申請案還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第八版

1. 在所申請的發明公開之後，該發明已經由第三人在未經申請人的授權下實行商業化；
2. 與軍事國防工業有關的專利申請案；
3. 與提昇出口密切相關的專利申請案；
4. 政府機關員工在職務上的專利發明；
5. 與新科技發展計畫的結果相關的專利，或是與由政府支持的產品認證行業相關的專利；
6. 在其他國家也有提出申請的專利，而以韓國境內的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以及
7. 與電子業務密切相關的專利申請案。

為了請求加速審查，申請人必須提供申請書連同陳述書，該陳述書必須詳細解釋加速審查的必要性，以及任何可以支持陳述書的證明。

一般而言，如果一件專利申請案送審時並未請求加速審查，審查時間需約兩年；相反的，如果一件專利申請案送審時同時請求

加速審查，並且已被歸類到可以進行加速審查的主題分類下，則該案的審查可以在要求加速審查日起算約五個月左右完成，並發佈結果。

鄭慶鴻 專利工程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初步禁制令

以少於整個發現與審判的延遲與訴訟費用來快速執行專利

Laurence H. Pretty

Laurence H. Pretty

艱苦的平衡

初步禁制令分析要求法院，權衡若因初步禁制令的執行，被控侵權人所受到的傷害，與專利權人因未執行初步禁制令而被侵權所遭受的傷害。已釋明受到無可挽回之傷害的專利權人，通常應可利用該釋明以顯示艱苦的平衡亦可因此受惠。通常，該專利權人已建立的顯著銷售會因該侵權而受害。相對地，被告的銷售可能僅剛開始且暫時較少。有些判例法甚至暗指：如已釋明受到無可挽回之傷害，專利權人並不需要艱苦的平衡將使其受惠的別一釋明。

無損公共利益

接著是相對罕見的第四測試。該專利權人未被要求釋明該禁制令的核可係屬公共利益，而是僅需要反駁由被告對於該禁制令會損害公共利益而作的任何釋明。有些判例中，在涉及公共健康議題的公共利益基礎上，拒絕以禁制令減輕專利侵害。當會造成地方汙水廠的停工，則拒絕該禁制令的執行，以及當會造成服用某類藥物的病人，即使係自該專利權人仍無法獲得適當的替代藥物，則亦拒絕此禁制令。這樣的判例很罕見。

鮑擘亭 專利工程師

· 台北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 交通大學科法所碩士

二〇〇三年日本

專利法與其他工業財產法的修正

1. 一個新的無效上訴制度的引入

一此為一個經常發生的狀況。在解決關於一爭議專利有效性現今制度的問題上，需要藉由單一統一的程序建立一個符合及時審查和專利有效性解決的基本需求的制度，以及此程序將可確保公正及公信的決定。藉由此法的修正，異議制度已被摒棄，以及一個新統一的無效上訴制度已生效。一個重要的無效上訴制度的特徵是任何第三人皆可以爭議一專利權之權利。在以下的部分，我將提供一個新的無效上訴制度的概述。

- (1) 在新的無效上訴制度中，任何第三人皆可以提出一上訴要求。然而，如果無效的理由是關於像聯合申請或濫行申請要件的違背等專利權屬性方面，特定的利害關係是需要的。在這方面，此新的無效上訴制度有別於舊（現今）制度，因在於舊制度中，不管無效的理由為何，皆須釋明利害關係。
- (2) 其他如需要的時間、無效的理由方面，和舊的無效上訴制度一樣。
 - 上訴可以隨時提出
 - 程序應在撤銷者與被撤者（專利所有人）間進行（當事人間的結構）。如果需要的話，日本專利局會依職權進行調查。
 - 撤銷者與被撤者兩者均可向東京高等法院提出撤銷日本專利局所做決定之上訴。
- (3) 實用新型及新式樣法也同樣修正完成，任何第三人現在皆有提出一新的無效上訴的權利。

王誌宏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濫用的評估

最後，原告恆須考量的範圍包括競爭者或者被告突然進入一個新的事業、研發新的產品、尋求新的消費者或者藉由雇用原告前員工來擴大原有的事業。這些證據通常產生一項很強的推論，就是雇用

新員工是為了獲得他們所掌握的獨特且具經濟價值的資訊。員工有權使用其在工作學習到的產業相關經驗、知識和訓練，然而，假如員工在原工作單獨負責某一個特別的創新、方法或者專門技術領域，則不需要爭論地，他們在競爭者公司內的工作將全然是他們一般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作用。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總之，營業秘密提供有用的論據去保護更多的智慧財產權法領域並與僱傭合約所提供之保護，企業希望對公司智慧財產權的投資和私有生意資訊提供最大的保護，這必須藉著仔細考量法領域在一連串擴大保護水平的策略設計中。

第九版

「新」國際商標註冊——

對於美國商標所有人國際商標保障的簡化

3. WIPO 進行申請審查

一旦 WIPO 收到國際申請後會進行兩階段的審查過程。第一，他們會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國際申請要件。如果該申請不符於要件，WIPO 會聯絡該商標擁有者或是 USPTO。如果和要件相符，WIPO 會將該商標列入註冊簿並且在 WIPO 國際商標公報中公開。其次，WIPO 將該註冊資訊送至申請人指定的國家。商標擁有人並不被限定於申請時起始指定的國家，之後亦可要求地理延伸至到其他會員國。

4. 各內國機關的審查

每個被指定的國家接著基於該國的法規進行該申請的審查，而且必須在 18 個月內對申請人進行回覆。此時該國審查機關也會要求額外的資料或對審定書回應。對外國審查機關的回應，在必要時，是此申請過程中唯一需要聘用國外商標代理人的部分。

5. 國際註冊的維持

國際註冊的期限為 10 年，可再申請延展 10 年，而且只需在 USPTO 申請一次即可。然而，在起先的 5 年，國際申請之效力仍視該基本美國申請/註冊的持續有效及範圍而定。在這五年之內，對於美國基本申請/註冊有任何取消或限制時，也會適用到依該國際申請在其他國家可獲得的所有權利。然而，即使在這種情況之下，商標擁有人可以維持該申請的外國權利。馬德里協定提供商標擁有人可選擇是否轉換該國際申請為對應內國權利，但內國申請須在原美國基本申請/註冊受到取消或是限制的三個月內為之。這些新的內國申請會獲得和原本國際註冊之相同的優先權主張日。國際註冊任何進一步的對該商標的來日實施在一特定國家均必須依該國的實體及程序上的法規為之。

C. 國際申請費用

每個行政實體及政府代理機關也許會收取各別的費用以處理國際申請。雖然這些費用會變的很顯著，總和的成本會較在各國個別進行申請來的少。費用包括以下：

◎ USPTO 會收取 100 元各類別各申請來認證對 WIPO 提出國際申請。

- ◎ WIPO 對一個申請收取三項費用：
 1. 申請費用約 458 元
 2. 在超過 3 類之後每一類別追加約 52 元，及
 3. 每個指定國家加收約 52 元的費用。
 - ◎ 大約有 22 個國家規定他們自己加收的輔助費用以取代 WIPO 者。比如說，收取較高費用的有：英國加收 271 元，澳洲加收 279 元，加拿大加收 242 元。
 - ◎ USPTO、WIPO 及各國家對更複雜的申請加收費用。
- 這些費用都以瑞士法郎為單位，故有匯率的問題。然而，當提出國際申請時，所有的費用可以美元一次付給 USPTO。

馬德里協定上在國際商標案上有重大改變並自 2003 年 11 月 2 號生效

何謂馬德里協定？

所謂的馬德里協定是一種國際條約，其目的為了通過一集中申請制度簡化取得及維護商標的保護。

馬德里協定如何運作？

如美國商標申請或註冊所有人在美國(i)是國民，(ii)有居所，或(iii)有一個實際且有效的營業場所，經由美國專利商標局指定任何目前欲保護之六十會員國而提出國際申請案。如國際註冊案以滿足最低申請要件，由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發布國際註冊，而申請案轉交指定會員國之國家商標局來審查。假設任一國家商標局核可商標，則會發佈准予保護的聲明，其效力相等於內國商標註冊。

林若妘 法務專員
· 中原大學財稅系學士

保護項目為何？

十年，關於延展及讓渡由商標所有人由 WIPO 由商標所有人以單一程序集中處理商標所有人。延展官費和內國使用要件仍依被指定國家法律。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十九)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德國商標

I.B.3. 非單純描述詞語

加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否認“RATIONAL SOFTWARE CORPORATION”有必要依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2 款規定維持其自由為通常使用，指出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對於“RATIONAL SOFTWARE CORPORATION”整體描述使用迄未查證，且亦未就詞語“RATIONAL”之多種意涵予以考量。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並進一步批評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未考量“RATIONAL SOFTWARE CORPORATION”已註冊於美國及英國等國家。而該等註冊至少係

“RATIONAL SOFTWARE CORPORATION”得具商標可註冊性之指示。結果，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申請人之上訴有理由而將本案發回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更審。

德國專利商標局駁回“INDIVIDUELLE”商標於「國際分類第 3 及 14 類肥皂、香水、香精油、身體及

第十版

林珮如 法務專員
· 台灣大學社會系學士

頭髮保養品、髮液、牙齒保健品、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由其製造或含其塗覆之商品(包含於第 14 類)」等商品之註冊申請。申請人不服該審定向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提起訴訟。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維持德國專利商標局決定及認定“INDIVIDUELLE”不符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及 2 款之註冊規定。德國聯邦專利法院認為“INDIVIDUELLE”僅係一陰性單一形式及德文字“individuell(個人的)”之複數形式且常使用於廣告。為保持“INDIVIDUELLE”一詞得以通常使用，關於“INDIVIDUELLE”之特殊顯著性應有一嚴格判定。為該等理由，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決定“INDIVIDUELLE”須保持其得以通常使用及不具必要之特殊顯著性。申請人因而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起訴。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德國聯邦專利法院之決定。最高法院認為特殊顯著性之問題應寬廣地審究。只要“INDIVIDUELLE”商標無所申請商品主要描述意思及非僅一通常使用詞語致消費者將無從區別認識不同公司間之差異，斯無所須特殊顯著性應被拒絕之問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申請人未申請為陰性單一或複數詞語之“individuell(個人的)”而係申請與之不同之“INDIVIDUELLE”。此外，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INDIVIDUELLE”非一消費者將無從據以區別認識差異之通常詞語。並且，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INDIVIDUELLE”會有不同意義。其可對於商品及消費者提供參考，且於二者情形皆得被認係獨一無二(如為特殊個人或需求而設計，或如屬於某人等)。因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否認“INDIVIDUELLE”於其申請所指定商品上僅屬單純描述詞語；因此，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妨礙其註冊。德國商標法第 8 條 2 項第 1 款規定商標對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缺乏任何特殊顯著特徵者不得註冊。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法訊新知

義大利法院終有智慧財產之特殊法庭
適格法庭之選擇依下列規定：

- 對於獨立無效訴訟，其係首先確認專利或商標所有權人選定之義大利住居所（於專利或商標申請或註冊所指之住居所）而後專利所有權人選定住居所領域之專屬管轄法院有其適格。

廣 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